

# 回覆CRPD問題清單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2022年5月

#### 問題清單第1點 ( b )

**為於就業、教育、衛生及交通等場所，實施並執行通用設計原則 ( 包括採取能確保合理調整的措施 )，臺灣已制定何種法定準則？**

回應：

政府沒有制訂診所的無障礙規範，政府沒有完成推動既有診所無障礙環境改善的時間表，也沒有制訂新設診所的無障礙規範。

根據《110年分級醫療整體成效進度追蹤》各層級醫療院所的就醫占率：醫學中心 11.20%、區域醫院 15.45%、地區醫院12.06%、基層診所 61.29%，說明國人就醫最多前往的是基層診所。關於衛生場所實施並執行通用設計原則，政府僅將醫院以及衛生所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卻沒有將診所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曾於2016年討論將診所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但衛生福利部基於醫師公會全聯會、及診所協會全聯會對此措施的疑慮而沒有將診所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衛生福利部曾於2021年預告將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新設立診所的無障礙規格，也因於醫事團體提出不同意見而重新回到討論階段。到本次國際審查為止，政府對於新設的診所和既有的診所都沒有規範其無障礙。

#### 問題清單第6點 ( b )：

**臺灣對於要求官方出版物及資訊以各種可及性 / 無障礙的傳播形式呈現 ( 印刷、視覺化、口述或電子化 ) 所採取之措施。**

回應：

政府並沒有系統性的全面要求官方出版物及資訊的無障礙格式。

《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規範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學校服務網站的無障礙功能，卻沒有規範政府委託辦理或補助的業務網站、其他公開資訊的無障礙。政府於2019年編製我國《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及2022年發佈《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皆屬參考性質而非強制要求。

#### 問題清單第9點 ( e )

**最近對《刑法》第87條有關延長監護期限的修正。**

回應：

監護處分是針對犯罪後因精神或心智功能損傷不罰或減刑者，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實施。原本的監護處分制度就沒有考慮當事人原本罪刑的嚴重性、也沒有考慮監護處分期限是否超出當事人原本會受到的刑期。2022年2月18日公佈實施的《刑法》第87條將原本最長5年的監護處分改為第一次5年以下、第一次延長3年以下、第二次開始每次延長1年以下，並且沒有延長次數的限制。

### **問題清單第19點 ( a )**

**請向委員會解釋下列事項限制精神醫療病院 / 病房患者使用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與外界通訊方式之法律依據**

回應：

現行《精神衛生法》第25條允許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限制當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在《精神衛生法》修法草案中，仍維持這項規定。

當事人認為自身權利受損的時候可以向政府申訴，但是在限制通訊和會客的情況下，當事人無法對外聯繫、也無法與律師或其他支持者會面而無法在當下提出申訴。

### **問題清單第21點 ( c )**

**請向委員提供以下資訊：通用學習設計之概念如何應用於教育系統中，而非僅適用於身心障礙學習者**

回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篇並沒有明確提到通用學習設計。教育部誤解合理調整的意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基於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評估調整必修課程、評量方式，並不符合CRPD合理調整的意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基於專業評估後為身心障礙學生另外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並不能達到所有學生參與學習的「通用」目標。

### **問題清單第24點 ( c )**

**請向委員解釋庇護工場工作者未獲得最低薪資之原因，以及要求庇護工場支付最低薪資之可能影響 ( 對身心障礙者、社會、經濟之影響 )**

回應：

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然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針對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的身心障礙者，經評估後可以進入庇護性就業，庇護工場可依據產能給予庇護性就業者低於基本工資的薪資。而產能核薪的方式，是由各庇護工場的雇主自行訂定。

依據監察院2018年調查報告指出，庇護工場有70%以上是由非營利組織設立經營，需長期支持庇護性就業者、面對較低的產能，並且需要自負盈虧與其他企業競爭。同份調查報告指出12個縣市的庇護工場淨利總計是盈餘；9個縣市庇護工場淨利總計是虧損。